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因與檢察署訴訟權限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40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04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阻擋聲請人依循法定程序之請求權，牴觸憲法而無效。（二）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409號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1049號；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明確牴觸憲法而無效，聲請憲法裁判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37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用盡審級救濟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另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明不服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不服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關於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見解，請求解釋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條之正確意義；惟此等聲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請求憲法法庭為裁判之事項。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屬對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與前揭規定不合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71號施吟青聲請案